



货舱清洁（期租租约）概述

1. 交船时货舱清洁：

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NYPE第22行要求船舶“应作好接受货物的准备，货舱须打扫干净”，即船舶应该能够立即开始装货。

如果货舱不清洁，承租人是否可以拒绝接船？

如果船舶状况不符合要求，承租人有权拒绝接船，租期不开始起算。如果出租人在解约日之前未能纠正船舶状况，则承租人有权解除租约。

在货舱状况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承租人仍然接受船舶，将产生何种后果？

如果承租人接受船舶，但货舱状况不符合要求，则出租人可能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并入租约的首要条款或有关出租人其他抗辩权利条款另有约定（承租人应注意，不要放弃权利）。

虽然承租人接受船舶，但如果出租人交船状况不符合约定，致使承租人实质上丧失了整个租约利益，则承租人仍然有权解除租约，不过需要承租人证明货舱缺陷/状况阻碍了承租人需要使用该船进行的运输，而且承租人没有放弃解除租约的权利。如果货舱缺陷/状况仅导致延误和/或额外费用，承租人不大可能有权解除租约。承租人此时只能就延误和/或额外费用向出租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除非并入租约的首要条款或有关出租人其他抗辩权利条款另有约定）。

如果错过了受载期/解约日，承租人是否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如果承租人能够证明因出租人违约，货舱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接船，导致船舶错过了受载期/解约日，原则上承租人可以就转租损失进行追偿（除非并入租约的首要条款或有关出租人其他抗辩权利条款另有约定）。对于这其中的因果关系（即这是导致错过受载期/解约日的唯一原因吗？）以及是否构成遥远损失（即可以合理预见到此种违约会导致这种损害吗？）可能会存在争论。但总的来说，出租人应被推定为知道（假设

租约中有允许转租的条款）其承租人会将交船时的货舱状况列入其转租船舶的条款，不过出租人仍可就是否构成遥远损失进行争论，即出租人是否需要对此种损失负责。

2. 租期内货舱清洁

出租人有义务在整个租期内维持船舶状况。除非另有约定（例如，如果装载的货物不是租约允许的货物，出租人同意由承租人承担费用/风险进行运输，而该运输产生了必要的额外货舱清洁费用），否则出租人必须承担租期内货舱清洁的全部费用。在没有租期内货舱清洁条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应尽谨慎义务，以合理的认真态度、技能和速度对船舶进行清洁。租约这方面有3个单独的规定：

- 维持条款（例如，NYPE1946第21-24行和第1条）
- 出租人确保船员提供通常协助的义务条款（NYPE第8条）
- 船员应谨慎提供服务的默示条款

对船员清洁货舱所能达到的程度，可以做何种合理预期，是一个事实问题。货舱清洁工作需要充分的时间，并且在良好的天气状况下进行，该工作应包括清除疏松的锈迹和油漆。船员并非专业的清洁人员，因此对其能够在海上进行的清洁作业种类需要有合理的限制。

清洁货舱和通常协助不包括：

- 清除坚硬顽固锈迹和大面积疏松的锈斑
- 切削剥落锈蚀部分
- 需要复杂工具(气锤、高压喷水器、喷砂设备)的除垢作业

如果因承租人选择运输的货物（除非约定出租人应进行运输，即由出租人承担风险和费用）导致必要的额外清洁工作，出租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依据默示赔偿义务向承租人追偿。

3. 租约条款的通常问题:

租约经常包含附加条款，要求在交船时货舱达到某一特定标准，而且/或者约定承租人有责任确保运输某一特定货物后，货舱被清扫干净，风险和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如果在交船时货舱清洁程度需要符合高标准，例如，谷物标准或“医院洁净 (hospital clean) 标准”，但是货舱没有达到该清洁标准，则无需考虑未达标的货舱是否实际仍适于装载特殊货物，承租人完全有权拒绝接受，坚持要求在接船前，货舱达到约定的清洁标准。但是，如果承租人在交船时没有对货舱清洁状况作出拒绝，也没有保留权利，则视为其放弃在租约下以后进行的运输中就货舱不符合要求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

法院将根据字面意思解释条款。“清洁干燥，无疏松锈迹/锈块和之前货物的残留物”这样的措辞并不意味着，如果发现了之前货物的“痕迹”便可拒绝接受。不过涉及该问题的仲裁裁决也存在矛盾。

针对还船，租约中经常包含一个条款，要求还船时的船舶状况应与交船时一致。承租人有权选择支付一笔货舱清洁替代费用 (ILOHC)。该条款只是针对货舱内碎屑和残渣的清洁问题。该条并不适用于大量货物被拒收后遗留在货舱里的情况。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承租人需向出租人赔偿额外清洁费用。

4. 处理索赔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 船龄
- 船舱结构 (高度和通道)
- 关于租期内货舱清洁：是否有合理充分的时间、天气和海况供船员清洁货舱？之前装载的货物是什么，清洁的工作量有多大？尤其是之前装载的是不是诸如石油焦或煤炭这样的不清洁货物？
- 租约中对清洁标准的要求 (例如“谷物清洁”)
- 货舱未能通过检查的原因 (清除疏松、非顽固锈迹是船员的责任，但清除坚硬、顽固锈迹…不应由船员来做)？

本文由协会香港办公室Julien Rabeux撰写，夏礼文律师行 (伦敦) 为本文提供了补充意见。

本文内容仅为一般性指导，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具体事项需要相关意见，请与协会联系。